# 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张凯歌(2021200587)

摘要:中国经济社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成为新发展阶段的重要战略。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然而,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仍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分配的公平和效率一直是焦点问题。本文从公平与效率的含义及关系出发,将陈享光老师在当代中国经济课堂上所讲内容与个人思考结合,讨论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差距的现状及其原因,并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建议。

关键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效率、微观、宏观

# 一、 公平与效率

#### (一) 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的理解

公平在西方经济学中通常被理解为收入分配的均等化,带有平均主义的意味。马克思也认为,由劳动差别引起的收入和生活富裕程度的差别是公平所允许的,而劳动差别以外的差别引起的收入和生活差别则是不公平的。然而,实际上这样的理解并不准确,我们要结合我国目前的社会发展阶段及市场经济条件来分析公平的含义。

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涉及两个步骤:一是通过市场进行的微观收入分配,二是通过政府进行的再分配。对于初次分配来说,生产条件的分配也是决定收入分配结果的因素之一,因此,我们不能脱离生产条件的分配抽象地谈论收入分配的公平。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又要谈到我国目前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阶段,按照马克思的分析来讲,已经没有商品经济,此时分配的是个人消费品,劳动差别导致消费资料的差别,但是消费资料的差别不会造成生产资料的差别;然而,目前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的是货币收入,所以即便按劳分配,劳动的差别会带来货币收入的差别,货币收入的差别,不仅带来生活资料上的差别,而且会带来生产资料占有的差别,从而导致人和人的生产条件产生差距,收入分配也就产生差距。这种情况下,不能把公平仅仅定义为承认劳动差别带来的差别,否则就会犯教条主义的错误。

所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承认非劳动差别引起的差别也是合理的,总体而言,我 认为市场经济下的公平是经济主体在再生产过程中义务、权利、作用和付出、地位和报偿之 间的平等关系。

## (二) 效率的含义

效率被理解为资源的有效配置,一般来说是指经济资源配置的投入和产出的比率。对于一个企业或社会来说,最高效率意味着资源处于最优配置状态,从而使特定范围内的需要得到最大满足或福利得到最大增进,或财富得到最大增加。

#### (三)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公平和效率是对立统一的,两者既存在着对立性,又存在着统一性。

一方面,公平和效率是存在冲突的。英国学者米德在《效率、公平与产权》一书中把效率解释为:"让资源的使用达到这样一种状态:任何一个人要想使自己处境更佳,必须以使其他人处境更差为前。"这意味着提高效率往往是以人和人之间利益冲突为驱使的,那么若想提高效率,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人们的收益差距扩大,这也就并不利于实现公平。而另一方面,如果过度追求公平,忽略贡献在分配中的占比,也不利于效率的提升。

另一方面,公平和效率也是相辅相成的。收入分配的公平才能促进效率,极端均等或极端不均等都将使社会和这种政策难以为继。一方面,提高效率是促进公平的前提。实现公平离不开效率这一重要的物质条件,公平观念和公平关系应以一定的物质条件和效率条件为基础。公平主要建立在发展的历史生产力之上,若生产力和效率均得不到提高,新的社会观念和新的社会制度也就不可能出现,更不可能出现公平含义变化的问题。此外,关注公平才能提高效率。若缺乏公平,那么劳动者在不公平的环境中的工作积极性就不高,很难长时间保持较高的工作积极性,更无法提高或保持工作效率。总之,效率中包含了公平,公平存在于效率之中。

# 二、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现存的问题

#### (一) 现状

总体而言,我国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仍然较大。具体表现有以下几点:

第一,我国国民收入差距面临巨大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处于 0.46 左右,高于通常提到的国际警戒线水平。无论是纵向上的居民收入差距拉大,还是横向上的国际比较,我国居民收入差距都处于较高水平。中国收入不平等程度处于高位徘徊。

第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然巨大。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为43833.8万元,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35万元的2.55倍之多,虽然比2019年的2.64倍有所缩小,但总体来讲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然巨大。

第三,地区间个人收入差距较大。除城乡差距外,我国各地区间的收入水平也有明显的差异,针对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的差距,为促进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推动欠发达地区的发展,如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崛起等。自我国大力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以来,区域格局形成了东西两翼带动中部崛起的总体态势,此外,为了推进扶贫工作以及边疆建设,"一省帮一省"、精准扶贫、对口支援等政策纷纷出台,尽管各地区经济都有所发展,但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力量相差依然悬殊,而且南北区域差距拉大趋势凸显,因此,我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之路依然是艰巨而漫长的。

第四,行业间个人收入差距较大。行业间的收入差距主要反映为资本收益与劳动收益、 实业收益的差距。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房地产行业、矿产行业、证券行业等 逐渐发展成熟,盈利水平可观,一些资源性行业、垄断性行业收入过高。但资本市场的成熟 进一步强化了资本财富的累积效应,资本与土地、资源三者之间互相拉升,权力资本的暴利 在扩大而中小企业普通民众的盈利空间被挤压,由此加剧了收入差距。

## (二) 原因

### 1. 流动性障碍阻碍了生产条件的均衡分配

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要素是通过市场机制进行的,因此,劳动和非劳动要素能否按照价格的差别协调一致地在不同生产领域转移流动,对生产条件和收入的均衡分配至关重要。

现阶段流动性障碍主要分为三方面:

- 一是由市场发展本身带来的,如自然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力;
- 二是由行政性干预带来的,如行政性垄断和行政性壁垒等。行政性垄断是行政机关或其 授权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主要表现为地区行政性市场垄断、行政强制交 易、行政部门干涉企业经营行为、行政性公司滥用优势行为等。这样的流动性障碍会严重破 坏正常的市场竞争,制约整体社会福利的提高,是对经济自由和经济民主的严重破坏。
- 三是由制度安排带来的,如户籍制度、城乡分割造成的流动性障碍。城乡户籍制度阻碍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自由流动,农民很难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平等的就业机会、薪酬水平、福利待遇,并且农民进城务工也会面临很多制度性障碍,导致农村劳动力长期禁锢于农村和农业,使农民的非农收入减少,这在客观上也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长,促使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拉大。

流动性障碍严重影响了生产要素的流动和合理配置,同时也造成收入分配差别不公平的 扩大。由于通过市场进行的微观收入分配和生产条件的分配是联系在一起的,生产条件的分 配决定和影响着收入分配,而收入的分配也影响生产条件的分配,并通过生产条件的分配再 反过来影响收入分配。可见,微观领域能否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协调统一,关键在于能否实现 生产条件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和不同部门之间的均衡分配。只有实现生产条件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和不同部门之间均衡分配,才能促进公平与效率的协调统一。

#### 2. 生产条件分配的市场化分离和经济性分离

市场化改革以来,我国的生产条件分配产生了客观生产条件与主观生产条件的市场化分离、客观生产条件与劳动者的经济性分离。一方面,主客观生产条件通过不同市场配置,从而使得不同要素有了相对独立的价格和收入形式,客观生产条件带来的收入取得了独立的形式并与劳动者收入相脱离,形成各种以代理者身份控制的局面,从而形成了市场化分离。另一方面,一部分劳动者在市场化改革中失去了客观生产条件,从而失去了借以获得所带来的收入的条件和机会,造成了经济性分离。市场化分离和经济性分离使得一部分劳动者无法通过客观生产条件取得收入或者失去客观生产条件,从而失去了获得收入的机会。

#### 3. 遗留的旧体制导致市场体制的扭曲(产权及行政力量的不平衡)

微观收入分配是建立在市场交易基础上的,可以是劳动交换(不同使用价值之间的交换), 也可以是非劳动形式交换(产权或生产条件拥有者之间进行的产权或权利交换)。然而,非 劳动形式的交换与劳动交换有很大差异,主要体现在对收入分配结果产生的影响上。非劳动 形式的交换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是不同交换主体拥有的权力——由于非劳动形式的 交换实质上是权力或产权的交换,因此它对收入分配结果的影响首先取决于权力和产权,不 同的权力会造成价格或取得的市场收入份额的不同。另一方面则是双方社会力量的对比—— 市场上卖者有卖者的权利,买者有买者的权利,卖者和买者所拥有或所要求的权利都是商品 交换规律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起决定作用的是双方力量的对比。

如上文所言,权力、产权与社会力量的对比对于非劳动形式交换具有很大的影响,而中国目前的收入分配正受其掣肘,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遗留的旧体制导致市场体制的扭曲。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到新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是一个必须支付改革成本的相当长的过程。在以渐进为特征的改革过程中,我们不得不在特定时期维持双轨制,如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并存等。这种双轨制一方面可以减少激进改革带来的震荡,但同时也为各种寻租现象提供条件。少数人可凭借其垄断的稀缺经济资源而暴富。倒卖生产资料、土地批文、股市指标先后都成为一些人暴富的秘诀。导致不公的最重要的症结应该是市场机制的扭曲或者说是市场经济的不成熟所致,它集中体现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政府体制与正在形成的市场经济的错位和不对称。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下,收入应按贡献(劳务贡献加资本贡献)分配,而不是按权力、身份来分配。在中国,新体制下的起点不公正在更大程度上是由"前市场"体制下非竞

争性的结果不公等所导致。这种不平等与官本位、权力调拨、等级身份制和计划经济为内容的旧体制没有完全消解有关。当平等竞争的市场秩序尚未建立,而政府官员还拥有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巨大干预权力时,这种干预和管制既妨碍了市场竞争的作用,又为少数有特权进行不平等竞争的人制造了凭借权力取得超额收入的机会。当政府成为集规则制定者、规则参与者与评判者于一身的职能不清的混合体时,公共权力就会和少数个人和集团的利益缠绕在一起,结果必然是在扭曲的市场体制下,社会收入差距的急剧扩大,社会弱势阶层的不公和被剥夺感日益深刻。

#### 4. 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选择的差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行的是一条先沿海后内地的经济发展战略,以沿海地带作为经济增长点,在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种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沿海尤其是经济特区比内地发展有更多的政策优惠,而内地则为国家整体经济发展做出了一些积极的牺牲。由于经济发展战略的不同所导致的经济差异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后已经得到一定的程度的缓解,但是仍然存在。

## 三、 如何进一步推动对公平和效率的兼顾

正如上文所说,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主要分为微观和宏观两个过程,所以要想进一步推动对公平和效率的兼顾,就要从这两个过程分别入手。

#### (一) 微观收入分配制度

### 1. 充分发挥初次分配在收入分配中的主导机制, 建立公平的分配秩序

前文对公平和效率的分析提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平的收入分配并不意味着收入分配均等化,相反,优化分配应该是允许合理的收入差距,去调节不公平的收入分配。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不是均等富裕,也不是同步富裕。对于公平但有差距的分配,应予以鼓励和支持,对于不公平的分配,应予以调节。社会要尽可能提供公平的分配秩序,这种公平的分配秩序包括:机会公平,公平可及地获得人力资本积累的权利,接受相对均等的学校教育,培养和提升个体的可行能力;分配公平,规范灰色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加强平台经济监管,制定反垄断政策等;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减弱行政区隔、职业歧视、身份歧视、户籍歧视等导致的不公平分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重视"存量"收入与"流量"收入之间的关系及其调节。当前,我国加强了对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的监管,以调节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和劳资关系,监管网络空间和新业态条件下的税收征收和利益分配,重塑和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 2. 建立生产条件分配和收入分配结合的微观制度

正如上文所说,目前生产条件分配状况的改变是导致收入分配不均的一个重要因素,所以要从这里出发,建立起将生产条件分配与收入分配相结合的微观制度。那么,使生产条件分配重新获得平衡,关键在于要控制生产条件的市场化分离和经济性分离。建立的新制度应该去避免代理人利用对公有生产条件的实际控制占有公有剩余,甚至占有生产条件本身,确保公有剩余的合理分配和使用,确保公有或国有生产条件及其产生的收益能够增进广大劳动者的福利。

#### 3. 建立自由与管制结合的市场协调制度

市场经济中,公平与效率实现的前提是一定的经济自由,而相对自由的要素流动则是非常重要的一环。为实现微观领域的公平与效率,促进公平和效率的协调统一,必须逐步消除劳动要素和非劳动性要素的流动性障碍,特别是要素合理流动的制度性障碍,促进生产要素进而收入在不同部门之间、不同部门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均衡分配。为此,要破除各种形式的壁垒和垄断。首先,要实施反垄断政策,消除部门间过多的进入障碍;其次,要改变城乡分割的土地制度、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管理体制等多个方面,深化相关领域的体制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障制度、管理体制,打破户籍制度的藩篱,消除劳动力市场存在的各种歧视性政策和城乡劳动力流动的制度障碍,扩大社会成员选择的社会空间和选择的自由。

#### 4. 对市场进行微观管制

对微观市场的管控,一方面需要建立新制度,另一方面还要对市场进行微观管制。通常的微观经济管制是政府通过认可和许可等手段,对企业的进入、退出、价格、服务质量以及投资、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经济活动进行的管制,通过其经济管制,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确保企业内部效率,避免收入再分配,实现企业财务的稳定化。

微观管制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种:首先,对于自然垄断性的产业,要实施进入性限制,实施价格管制;第二,对于一些消费者很难得到准确信息的部门,实行进入管制和价格管制。市场经济的微观管制不仅是经济性的,而且还有一定的社会性管制,这种社会性管制是以保障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卫生、环境保护、防止灾害为目的,对物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伴随着供它们而产生的各种活动制定一定标准,并禁止、限制特定行为的规制。显然,仅仅有经济自由是不够的,必须把经济自由与微观管制相结合,才能促进公平与效率的协调统

## (二) 宏观收入调节制度

#### 1. 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完善征税机制,优化支出结构

再分配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再分配的调节能力和有效性,与国家财政能力和调节制度设计有关。提升再分配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能力,一是要改善收税结构和征税机制;二是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税收征收方面,建立健全税收体系,提高直接税比例,提高税收累进程度,加快推进房地产税和遗产税试点,减少财产性收入的代际传递,减缓社会阶级固化程度;改革个人所得税,使其覆盖高收入群体,推进税收改革和转移支付改革,通过税收制度改革提升对高收入群体的调节能力;建立健全税收管理体系,强化税收监管,增加国家税收收入以提供更高水平的社会福利推通过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手段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实现低收入者向中等收入者的过渡,缩小产业间劳动生产效率的差距,建立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坚决抵制贪污腐败行为,保证社会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在财政支出方面,提高保障性和民生性支出的比重,完善保障性住房、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对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

#### 2. 实行统一的国民待遇制度

统一的国民待遇制度意味着全体公民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享有同等权利、机会和自由。目前,我国还没有形成完全统一的国民待遇制度,城乡户籍制度只是一方面,还要一部分政策性因素,主要体现在国家经济政策的城市偏向和政策上的财富分配不平等。政府在就业、资金投入、财政税收、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实行"城乡分治"、为促进工业和城市的发展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而以牺牲农业发展和农民利益为代价。政府在调控经济的过程中,应当对所有公民一视同仁,促进社会公平。实行统一的国民待遇制度,使社会成员特别是农民能够平等地参与社会经济生活,平等地参与竞争,并能运用宪法赋予的权利来争取和保护自己的利益,这就需要破除"城乡分治",在户籍管理、迁徙自由、市场准入、义务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物品使用、民主参与等诸多领域统一制度安排,使社会成员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收入再分配标准统一适用于所有社会成员。

#### 3. 设计激励相容的三次分配制度体系

近年来,我国公益慈善事业迅速发展,社会捐赠款物增长迅速,慈善组织和公益项目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制度和法律法规建设落实,社会公益体系初具雏形。三次分配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开始逐渐被重视。发挥三次分配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作用,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其中,设计三次分配激励相容的制度最为重要。我国发展慈善事业的过程中,暴露出诸多问题,包括部分公益组织基于垄断地位对捐赠的过度干预,导致分配效率下降、统筹能

力不足等问题。发挥三次分配作用,需要从税收、补贴等方面设计激励相容的制度,激发社会捐赠热情,设立基金会、建立慈善信托制度、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等,释放慈善捐赠的潜力。 完善慈善监管体制,通过第三方监管及信息披露,发挥社会对于公益慈善的监督作用。

# 四、结论

通过分析我国个人收入分配水平的现状、个人收入水平差距的来源,我们可以看到,我 国现阶段个人收入水平的差距来源于多个方面,比如旧体制导致的权利、产权、行政权力的 不平衡、流动性障碍的存在,以及我国生产条件分配状况的改变,针对这些问题,要从微观 和宏观两方面着手解决,完善微观分配制度、加强监管的同时,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并建立 统一的国民待遇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收入分配问题,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约7500字)

## [参考文献]

- [1] 詹姆斯. E. 米德 《效率、公平与产权》1992,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 [2] 《中国统计年鉴 2021》
- [3] 程远先《论市场经济下的公平与效率》
- [4] 丁春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_公平与效率有机结合的中国方案》
- [5] 安森东《市场监管现代化:问题与破题》